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吳詩容即林詩容即林意函即林怡愉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郭致良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9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 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裁定不服而提
11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
17 嫻，嗣變更為胡光華；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18 法定代理人原為 原為洪文興，嗣變更為郭倍廷，有相對人
19 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其等先後具狀聲明承
20 受訴訟（本院卷第60、72頁），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
22 薪資收入，而依抗告人所陳報最近8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
23 （下同）2萬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680元，
24 尚有餘額320元（計算式：20,000元－19,680元＝320元），
25 已符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
28 定抗告人不免責。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民事陳報狀
29 中曾敘明，抗告人於111年起因慢性病惡化（心臟病等），
30 無法擔任全職保全工作，僅能從事代班人員，故收入不穩
31 定。雖抗告人於113年起病情稍微穩定，惟僅能從事保全代

01 班人員，仍無法從事全職工作，故抗告人之收入並不符合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有薪資或固定收入」之要件。況原裁定漏
03 未考量抗告人因慢性病等因素，每月尚需固定支出醫藥費
04 用，光113年迄今之支出，即高達8,100元，平均每月需支出
05 737元（計算式：8,100元÷11個月=737元），倘將上開固定支
06 出之醫藥費加入必要生活費用中，則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後，上開代班保全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
08 無餘額，故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爰提
09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10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2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2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3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
03 有明文。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前開不予免
04 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05 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0年5月12日向臺灣
08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
09 經士林地院移送本院管轄，嗣經調解不成立，抗告人於111
10 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以111年
11 度消債更字第2號裁定抗告人自111年8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
12 始更生程序，旋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13 第284號進行更生程序。後抗告人表示因身體健康因素及學
14 經歷條件不佳而難以尋得合適工作，無法提出更生方案，故
15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將上開更
16 生程序執行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是否開始清算程序，並
17 經本院民事庭於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
18 抗告人自112年8月8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而抗告人於
19 裁定開始清算時，名下有屏東縣屏東市大同段637之5（公同
20 共有2分之1）、638之8（公同共有3分之1）、638之14（公
21 同共有1分之1）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8建號建物（門牌號
22 碼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公同共有1分之1）、屏東
23 縣屏東市大同段480-3（公同共有8分之1）、639-5（公同共
24 有40分之1）、641-6（公同共有48分之1）地號土地（下合
25 稱系爭不動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作成債權表，債務人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為3,602,905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審酌系爭不動產係抗告人繼承自被繼承人吳妙琴，抗告人之
28 應繼分為3分之1，故抗告人上開財產價值非高，倘選任清算
29 管理人提出分割遺產訴訟，將徒增無益之財團費用，且債權
30 人眾多，縱為變價分配，扣除前開財團費用後，各債權人所
31 得分配金額所剩無幾，無變價分配之實益，應認上開財產不

01 數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不予變價，而將系爭不動產
02 返還抗告人，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3年6月3日以112年度司
03 執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嗣經本
04 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裁定認
05 抗告人即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而為不免責之裁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0年度司消債調字
07 第786號、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08 284號（下稱消債更卷）、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112年
09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
10 （下稱消債職聲免卷）等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
11 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規定，本院即應
12 審酌抗告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
13 責裁定之情形。

14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抗告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5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之爭
16 議：

17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
18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8月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19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20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21 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2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2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8年5月1
24 2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止之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7 2.關於法院裁定清算後債務人即抗告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8 用、扶養費部分：

29 (1)抗告人於112年8月8日裁定清算開始後，因自113年起病情稍
30 為穩定，領有任職代班保全之薪資收入，自113年1月至113
31 年8月之月平均收入為2萬元（計算式：160,000元÷8個月=2

01 0,000元)之情,業據其提出113年9月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
02 財產及狀況說明書(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7至42頁),且於11
03 3年10月15日原審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19
04 頁),堪予認定。又抗告人並未申請社會救助乙節,有臺北
05 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1133139272號函在卷可查(見消
06 債職聲免卷第33頁),是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時起之固定
07 收入平均為2萬元。至抗告人主張其收入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
08 33條「有薪資或固定收入」之要件,並非可採。

09 (2)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抗告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每月必要支出係以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1 費之1.2倍為基礎(見消債職聲免卷第42頁),於113年即為
12 19,680元,再加計固定每月平均支出醫藥費用737元,並提
13 出振興醫院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
14 惟按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之核定,已包含食、衣、
15 住、行及醫療費用等各項生活費用在內,抗告人若主張其每
16 月必要支出高於最低生活費之1.2倍,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4
17 之2條第3項規定提出相關證明供本院審酌,倘已陳報每月必
18 要支出願以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自不得再列舉個人之個
19 別費用支出並主張應於最低生活費1.2倍之基礎上另行加
20 計。綜上所述,就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即應以每月
21 19,680元列計。

22 3.準此,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所得2萬元,即有固定收入,
23 扣除抗告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9,680元,尚有餘額320元
24 (計算式:20,000元-19,680元=320元),應屬有據,堪
25 認抗告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
26 之人,即須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7 是否低於抗告人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三)抗告人於110年5月12日聲請調解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30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是否高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之爭議:

01 1.就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8年5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1
02 日止之可處分所得部分，抗告人自陳自108年5月起至108年9
03 月止，每月收入在26,000元至28,000元之間，是抗告人於10
04 8年5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止之收入應為669,933元【計
05 算式：（108年5月12日至8月間：每月平均收入約27,000元÷
06 31日×20日+27,000元×3月=17,419元+81,000元=98,419
07 元）+（108年9月至109年12月：113,696元）+（109年2月
08 至110年4月：445,842元）+（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11
09 日：當月薪資33,750元÷31日×11日=11,976元）=98,419元
10 +113,696元+445,842元+11,976元=669,933元，元以下
11 四捨五入】，業經抗告人陳述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薪資單、113年10月15日原審訊問筆錄可參（見消債
13 更卷第28、29、47至54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20頁）。經對
14 比抗告人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消
15 債更卷第27頁；消債職聲免卷第47頁），再比對抗告人之勞
16 保投保資料（見消債職聲免卷第45頁），經核與抗告人上開
17 之主張大致相符，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應為66
18 9,933元。

19 2.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8年5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1
20 日止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抗告人主張其必要支出係以新北
21 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基礎，則抗告
22 人於該期間之必要支出為439,270元【計算式：17,599元×
23 （7+20/31）+18,600元×12+18,720元×（4+11/31）=13
24 4,547元+223,200元+81,523元=439,270元，元以下四捨
25 五入】，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稽（見消債更卷第28頁
26 反面）

27 3.從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669,933元，扣除
28 必要生活費用439,270元，尚餘230,663元（計算式：669,93
29 3元-439,270元=230,663元），然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以抗告人之財產不敷
31 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

01 顯見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則普通
0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未
04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
05 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故本件應為不
06 免責之裁定。

07 (四)末查，相對人迄今均未提出證據證明抗告人有何構成消債條
08 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
09 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抗告人不免
11 責之裁定。原裁定雖有部分計算錯誤等情，惟抗告人依消債
12 條例第133條規定應裁定不免責之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
13 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債務人因消債
14 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15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6 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
17 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18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9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20 裁定免責。故抗告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數額，
21 仍需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規定之要件，即
22 應由抗告人另提出免責之聲請，附此敘明。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4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5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8 法官 陳怡親
29 法官 鄧雅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賴峻權